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6年0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表演藝術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提供本校學生跨系所、跨領域、及學習第二專長之學習管道。
- 三、設置單位：音樂學系。
- 四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-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：
  1.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5條之規定，修讀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2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  2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  3. 美學及藝術概論為必修核心課程，共計4學分；表演、音樂、戲劇三大類型課程，皆各須至少必選一門課程，其他為自由選修，總計應至少修習滿20學分。
  4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 5.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  6.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本學分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達10學分以上者，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研究所學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六、招生名額：不限。
- 七、申請與核可程序：
  1. 申請程序：檢附「學分學程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經所屬學系簽核後，向音樂系提出申請。
  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。
  3. 核可程序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，檢附「學分審核表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向音樂學系申請學分審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型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新增	美學(音樂)	必	2	修習表演藝術學位學程者，核心課程之課程皆為必修
	0465500	藝術概論(音樂)	必	2	
表演	0158800	表演藝術(音樂)	選	2	
	796100	表演藝術賞析(通識)	選	2	
	新增	表演藝術教材教法(待聘)	選	2	
	701300	展演製作與策劃(音樂碩)	選	2	
	701900	展演行銷策略規劃(音樂碩)	選	2	
	0390700	舞蹈(體育)	選	2	
	0931300	舞蹈教學與指導(體育)	選	2	
	新增	舞蹈表演專題(待聘)	選	2	
	0383601	管樂合奏(一上)	選	2	
	0383602	管樂合奏(一下)	選	2	
	0383603	管樂合奏(二上)	選	2	
	0383604	管樂合奏(二下)	選	2	
	0383605	管樂合奏(三上)	選	2	
	0383606	管樂合奏(三下)	選	2	
	0383607	管樂合奏(四上)	選	2	
	0137801	弦樂合奏(一上)	選	2	
	0137802	弦樂合奏(一下)	選	2	
	0137803	弦樂合奏(二上)	選	2	
	0137804	弦樂合奏(二下)	選	2	
	0137805	弦樂合奏(三上)	選	2	

0137806	弦樂合奏(三下)	選	2	
0137807	弦樂合奏(四上)	選	2	
0137808	弦樂合奏(四下)	選	2	
0382001	管弦樂合奏(一上)	選	2	
0382002	管弦樂合奏(一下)	選	2	
0382003	管弦樂合奏(二上)	選	2	
0382004	管弦樂合奏(二下)	選	2	
0382005	管弦樂合奏(三上)	選	2	
0382006	管弦樂合奏(三下)	選	2	
0382007	管弦樂合奏(四上)	選	2	
0382008	管弦樂合奏(四下)	選	2	
0164001	室內樂(一上)	選	2	
0164002	室內樂(一下)	選	2	
0164003	室內樂(二上)	選	2	
0164004	室內樂(二下)	選	2	
0164005	室內樂(三上)	選	2	
0164006	室內樂(三下)	選	2	
0090401	合唱(一上)	選	2	
0090402	合唱(一下)	選	2	
0090403	合唱(二上)	選	2	
0090404	合唱(二下)	選	2	
0090405	合唱(三上)	選	2	
0090406	合唱(三下)	選	2	
新增	合唱(四上)	選	2	
新增	合唱(四下)	選	2	
0062901	鋼琴聯彈與重奏(一上)	選	2	

	新增	鋼琴聯彈與重奏(一下)	選	2	
	0062902	鋼琴聯彈與重奏(二上)	選	2	
	新增	鋼琴聯彈與重奏(二下)	選	2	
音樂	0379901	歌劇與表演藝術(一上)	選	2	
	0379902	歌劇與表演藝術(一下)	選	2	
	新增	歌劇與表演藝術(二上)	選	2	
	新增	歌劇與表演藝術(二下)	選	2	
	新增	歌劇與表演藝術(三上)	選	2	
	新增	歌劇與表演藝術(三下)	選	2	
	新增	歌劇與表演藝術(四上)	選	2	
	新增	歌劇與表演藝術(四下)	選	2	
	0193201	音樂欣賞(上)	選	2	
	0193202	音樂欣賞(下)	選	2	
	0044801	世界音樂(上)	選	2	
	0044802	世界音樂(下)	選	2	
	0197601	音樂學導論(上)	選	2	
	0197602	音樂學導論(下)	選	2	
戲劇	新增	戲劇概論(音樂)	選	2	
	132900	兒童劇場(音樂碩)	選	2	
	0134500	兒童戲劇(幼教)	選	2	
	796300	集體創作劇場(通識)	選	2	
	556600	戲劇教育(一)(藝設)	選	2	
	557000	戲劇教育(二)(藝設)	選	2	

註：

1. 課程若已標示(上)、(下)之字樣，表示為全學年之課程，故若已選修標示為(上)之課程，則須再選修標示為(下)之課程，方可獲得學分。

2. 課程若標示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等字樣，不需照順序修，可任選修習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

月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表演藝術學分學程		開設學程單位	音樂學系		
姓名			學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第	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		學系(研究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 輔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(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	所屬系所主管	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人
						主管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時間。

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(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)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

## 學分審核表

### 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

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】

修習學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

三、符合表演藝術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\_\_\_\_\_學分

符合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音樂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。
- 2. 三大類型課程皆各須至少必選一門課程，其他為自由選修，需至少修習滿20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送音樂學系審核。